

中山醫學大學 BSL-2 實驗室 高壓滅菌器-確效紀錄表

CSMU-BS-4-011

1.法規參考依據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4.8.10：4.10.9

(1)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4.8.10：

在初次使用前、實施流程有重大改變或引進新的病原體時，除汙設備及流程要進行確效。

(2)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4.10.9：

除汙設備及過程之確效及例行查證紀錄予以存檔。

2. 生物指示劑：ATCC 7953 *Geobacillus Stearothermophilus* (10^6 CFU/vial)

[illegible]